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六六四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東局三七八四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檔案報告要件（第五八〇，五八一頁）

本校布告

法律學系教授會布告

頃接大理院覆函約定本系四年級學生于本星期四日（本月九日）下午兩點鐘前往該院參觀本教授會除已邀請本系教職員左德敏先生是日下午兩句鐘在大理院等候導觀外用特通告是日下午一鐘時務望四年級全班學生在第三院第六教室齊集以便一同前往參觀此布

十四年四月七日

英文學系教授會啟事

本校英文演說決賽會定於四月十日（星期五）晚七時半在第二院大講堂舉行此啟

四月八日

體育部布告

學生軍操練由四月七日（星期二）起改為上午六點半至七點半此布

十四年四月三日

體育部通告

昔北京與北大賽會第二日本校與賽情形如下

[illegible]

北大與民大 一與零之比北大勝

[illegible]棄權

北大與河南 一與零之比北大勝。

註冊部布告

物理系四年級[illegible]乙部[illegible]一年級學生許[illegible]照准本年九月開學時呈請復學可也

十四年四月七日

公函

河南教育廳公函

逕復者案准貴校函開據豫籍學生王作賓等四十四人函請致函本省教育廳所將該生等十三年度下期津貼迅予撥給俾維學業而資接濟等情囑即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該生等本期津貼計共洋二千六百四十元除飭監理員從速籌撥並咨請財政廳開具支票交由銀行領匯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傷知是荷此致

國立北京大學校

河南教育廳長余同甲

三月三十日

公告

國文學系讀書會通告

本會茲定於本月十一日（本星期六）下午二時在第二院宴會廳開大會討論進行事宜屆時務祈本系教員諸先生及同學諸君出席為荷除函達外此通告

四月七日

北大國語辯論會啟事

本會定於月之九日，（星期四）下午七時半，在第一院第一教室，開第五次常會，練習討論，並請導師黎劭西先生指導。屆時務希會員踴躍出席，為禱！

注意：

（一）討論題目：政黨的必要

（二）討論員：周起豐，鍾繼瑞，王[illegible]文，張家珊，張紹琦，張書齡．

會員中如欲臨時加入討論者，亦極歡迎！

北大國語演說會通告 第七號

本會為謀會務發展起見，除原有高蔭揚三位導師外，又聘胡適之譚仲逵潘五叔三位先生為本會聘師，已蒙三位先生面允 本星期五（四月十日）晚上七時半，在第一院第一教室，先請先請新導師胡適之譚仲逵二位先生蒞會指導，望本會會員屆時全體出席，並歡迎同學旁聽。

又現因天氣漸長，從本星期五起，開會時間，改為七時半

北大國語演說會通告 第八號

本會懇兩件有所失落並為演說起見特將每回演說員的姓名在日刊上宣布

本星期五演說員為 婁紹亮 蔣邦寧 矢野春隆 苗恩錦 余華嶽 張槐閣 徐閣瑞 吳時英

徵求高君宇遺著啟事

君宇數年來的工作，表現出來，他不僅是一個革命實行家，也是一個革命議論家 散見于各種刊物的論文，實有保存價值 特此知告君宇的戚友知交，如有君宇遺著，請即擲交北大東齋舒大楨先生，或騎河樓華成公寓張叔中先生代收，以便刊印成書，永資紀念。

追悼高君宇籌備處啟

平民夜校徵聘教員啟事

啟者：現敝校有下列各科教員待聘，同學中有願熱心擔任者請函知二院平民夜校教務處

四班 國語（禮拜二七時至九時）；算術（禮拜三七時至九時）；作文（禮拜四七時至九時）

五班：算術（禮拜一七時至九時及禮拜六七時至九時）

七班：算術（禮拜一七時至九時及禮拜六七時至九時）

北大江西同鄉會啟事

江西同鄉諸君公鑒：前次大會，致議決舉辦年刊並限定四月底出版付綮本會，直於截日上報告此事並徵求稿件在案，現已屆四月而本會收到稿件為數尚少，不得不再請諸君各抒所學著為專論，雜感[illegible]須在本月底以前將稿件擲下俾得從速付印，再本會備有一定式樣之稿紙，望往東齋劉君德榮處領取，或函知劉君者人送上亦可。稿須橫寫，並加標點，繕好請寄下列三處均可：東齋易竹錫君西齋王文德君銀閘六號胡致君

四月六日

新民國雜誌社啟事

雜誌二卷一號業已出版，每冊二角，優待同學，在北大出版部只售九折。

二卷二號為「中山先生專號」，徵文展期至四月十日止（徵文啟事見晨報及國民民生兩週刊）。

一卷二，三，四，五，六，各期尚存有二十餘冊，每冊只售一角，出版部及二院號房代售。

左列各圖現正售特價

欲購者請到出版部售書處或一二院門房

新製中華教科地圖（新近出版）

最新世界現勢地圖

中華交通全圖

京兆直魯豫晉道縣詳圖

曲律易知

吳瞿安先生訂 許守白先生著 出版部代售

研究曲學 一目了然 空前奇著 特價一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獲強盜七名，其餘功罪相準，俱察明酌不開外，合就遵例類奏。奉旨：兵部知道！

爲此

一咨吏部，將楊家相，楊繼綱各照例紀錄施行。

1713 崇禎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兵部行稿一件，爲失火延燒樓房事。宣鎮監視王坤題，本月二十日辰時，東樓五間盡付煨燼，火器亦被燒燬。隨拘專管火藥委官姜虎訊詰失火情由，據稱，築裝炸炮，偶發火出，遂致延燒，別無他故　今查城東巡邏邵宗顯，原任總兵馬士麟，遊擊王之屏，都司王懷仁均有分責，乞勅先將微臣治罪，併及諸弁之怠忽。奉旨：賊方狡逞，城樓火器突被燒燬，備防何在？其中必有姦謀別情，還着詳查具奏！姜虎嚴究重懲，邵宗顯即着該監，馬士麟等著兵部議處！王坤還同焦源清倍加悉飭，不得再有疏玩。

爲此

一咨宣府巡撫，手本宣府監視。

1714 崇禎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兵科抄出一件，欽差提督軍務，鎮守遼東，掛征遼前鋒將軍印，總兵官祖大壽奏，爲遵繳勅諭事。本年正月十六日奉勅諭，移將野草林木焚燒燼絕，使賊馬不得駐牧邊外，易於瞭守，……。查此事已於崇禎五年十一月初五日，會同巡撫方一藻，監視關甯提督張國元公同計議，通行前鋒，轉行所屬，恪恭舉行；燒過地方里數，方一藻遵例備造奏揭，恭呈御覽外，理合具本議奏。奉旨：該部知道！

1715 崇禎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兵部行稿一件，爲懇恩錄用，以勵後效事。據原任宣府營標管授參將楊汝騰呈：「十一年十月內隨原任宣鎮總兵帶兵西援，十二年正月內蒙撫院牌下調；此時正在臨德未回，即抵遼，又值虜攻松城，以故未遑趨命。今携帶弓矢馬匹前來轅門，投爲聽用官，不支廩俸，照供驅使」等情。案本部不收聽用之官，咨回遼撫酌用。爲此

一咨遼東巡撫。

1716 天啟四年九月初五日，兵部行稿一件，爲奉差事竣，敬瀝一得，以釋微忱事。查本年正月內巡視京營科道官彭汝楠題，將山東，河南班軍照舊輪班，其解京春秋兩班大糧該銀五萬九千九百餘兩，奉旨，收存貯庫，不許動支，以備緩急調發。今春班已竣，秋班過半，而所折之糧尚未解到，合差官分投前去，應天，鳳陽各巡衙門守催，務于九月中旬盡數解完。若再遲延，即將各州縣管糧各官參處。爲此

一咨鳳陽巡撫，應天巡撫。

1717 崇禎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兵部行稿一件，爲用海原屬虛著，牽制務期實做事。登萊巡撫曾櫻題：「鎮臣黃蜚，道臣宋勘近以海務至登，與臣晤對，相度機宜，開局，理農具，集商賈，招流移，然未嘗不撫膺太息，束手而嘆誰何也海上需兵，兵需餉，而餉需之民間，東省自奴難以來，奉旨免徵二年。登鎮兵士，數月枵腹，今合關，津，寧三鎮之兵欲仰給東省，藩司無點金之術，安望有濟？……剝自旅順一帶人奴以後，無達人爲藩屏，有高麗貢之舟楫，昨鎮臣出哨官丁回報，奴與麗人相錯居島，列舟紛紛，似不可測；正當乘此封海之日，盡舉百務，以俟明春而決，非可依辦於區區殘殘之東省也。臣於四鎮之中分敝其一，移選水師二千五百名出海，月餉亦當勉強支吾，而臣猶凜凜於移期實做，慮成虛著。」奉旨：用海自需兵餉，據奏州縣錢糧，蠲免既多，四鎮兵丁，作何接濟，該部速行議奏！該撫鎮道一面用心爲練，仍將招商聯鮮，及屯田等項便宜上緊料理。著即飭行！

爲此

一咨登撫，

一劄東海道，黃蜚。

1718 崇禎十六年十一月初三日，兵部行稿一件，爲酋長已伏天誅，闖賊行當授首事。撫甯侯朱國弼奏：四酋不道，天奪其魄。昨寇關外，尋即遁歸，非部下內亂，即擊酋爭雄，正天亡之時，我當乘其變亂。小酋初立，密行間諜，且出奇兵，聯絡朝鮮，跨海牽制，使其自相疑忌，誅滅有期。至於闖賊亡命嘯聚，救死須臾，愚臣管見，必得四川，兩粵，江右，鳳皖與方良玉等勒兵合剿。水路則陪京應調，應撫浙兵，或鄭芝龍水師連江以拒之；陸路則潼關，商南應調秦，晉兵馬阨險以守之；其東北應令東省撫鎮及保鎮，保撫分防，俾長江